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和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和2021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2、2021-084、2021-096、2021-099、2021-104和2021-1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的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